

龙岗街道“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

近年来，我街道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制定《龙岗街道“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充分发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发展。

一、夯实基础保障

齐备的硬件设施、良好的队伍素质，规范化的管理机制决定着一支队伍的战斗力。正是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我街道高度重视普法组织机构及普法队伍的建设。

（一）领导重视，措施得力

一是成立普法领导小组。由街道一把手亲自挂帅，统筹、协调全街道的普法工作，把普法工作摆上重要工作日程。二是建立普法常设机构。将街道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在司法所，由司法所牵头组织实施普法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确保普法教育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三是完善普法教育机制。完善联系社区制度，由领导小组成员亲自指导检查基层普法工作；将普法教育工作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单位、各社区，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责任书的内容。四是形成大普法格局。目前，我街道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司法所主要抓，各单位协力抓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主次清楚、上下联动的普法工作机制和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夯实基础

街道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普法工作基础建设。一是普法活动财政保障。街道每年预算内核拨普法经费、法治街道创建经费，专项活动预算外列支，为普法活动的大力开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二是普法机构基础保障。加强普法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以司法所为例，目前龙岗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于2018年1月完成规范化建设，并开始正式运行，该法律服务工作站整合了法治宣传、合同审核、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律咨询等职能窗口，集中办公、面向群众、提供专业便民的“一站式”服务，满足群众普法和法律服务的需求。三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龙岗第一课”和“龙岗街道那些事儿”提供最新最全普法动态新闻、以案释法案例、热点事件法律解读等普法资讯，宣传法治实践、普及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精神。

（三）夯实队伍，提高素质

一是统筹整合街道法律服务资源，建立公职律师、法律工作者、法律顾问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目前街道共有公职律师2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律工作者7名、法律顾问单位6所。街道的普法队伍在不断补充新生力量中壮大，整体素质在不断磨砺中提高。二是成立了一支由街道法律工作者和社区法律顾问组建的普法讲师团，建立普法课件库，广泛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基层等活动。三是推荐优秀讲师参加区普法讲师团，共为全区各单位、企业开展普法宣讲10场。

二、拓宽普法渠道

普法载体决定着法治宣传的覆盖面，普法形式则决定了法治宣传为群众所接受及吸纳的程度。一是抓住时机，以“12.4”国家宪法宣传日为龙头、结合“3.8”妇女维权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周、“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劳动节、五月人民调解宣传月、“安全生产月”、“6.26”禁毒宣传、9月全国法律援助月等重大时间节点，形成举办大型法治宣传活动的长效机制，以丰富的节目吸引过往人群，在热烈的氛围中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三年来，共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 265 场，其中现场活动 107 场、普法讲座 80 场、其他类型活动 78 场。二是全方位推进“龙岗第一课”。“龙岗第一课”课程内容丰富，涵盖党性职业道德教育、居家安全、建筑工地、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文明礼仪、反诈骗教育、禁毒教育、疫情防控教育等主题课程；形式活泼，“理论+案例”“理论+实操”，以及“课堂+微视频”等传播形式容易入脑入心。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广泛宣传“龙岗第一课”培训工作。街属各部门、社区建立“龙岗第一课”学习群，不定期在群内发布课程内容、知识小测试等活动，并通过部门学习带动监管服务人群学习。疫情期间，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龙岗街道龙岗第一课“线上+线下”宣传方案，制定出符合疫情工作实际的切实可行的第一课培训方案，目前已累计培训 39.27 万人次，其中防疫篇知识培训 11.34 万人次，在防疫工作中宣传指导作用凸显。

三、深入开展“法律四进”

按照“七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和龙岗街道实际，各社区、各

单位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领导干部、公职人员、青少年、社区居民、企业职工作为普法重点对象，通过不断拓展普法阵地、优化普法载体、创新普法形式，在提升全民法律素质上取得突破。

（一）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营造机关法治文化

街道紧抓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律素质，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营造机关法治文化。一是多手段强化街道领导干部、公职人员学法尊法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制定学法制度，制定了《党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实施方案》等，把干部学法情况作为干部考核、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实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二是举办学法讲座。街道领导带头讲法治课，先后举办“三纪”教育培训班、廉政警示教育座谈会、纪律教育学习月专题讲座、预防商业贿赂专题教育讲座、宪法专题讲座、行政处罚法专题讲座等普法活动，邀请了知名学者和法律专家讲授社会管理相关法治课程，为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及时充电。三是组织学法考试。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街道公职人员学习《宪法》《民法典》《行政强制法》《刑事诉讼法》《行政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等法律知识，提高机关人员的法律修养，避免不当执法；组织街道公职人员进行考试，每年参考率达到100%，考试成绩全部达到优秀以上。四是拓展“以案释法”工作形式。结合街道依法行政执法培训讲座，选择有针对性的案例，通过生动的案例讲解，广泛的互动参与，将法治理念和法治思维根植服务对

象及广大干部职工的内心。

（二）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营造校园法治文化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是全民普法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我街道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中注重在教育形式、内容和方法上创新，采取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提高青少年学法兴趣，增强青少年守法意识。一是打造以南联学校、新梓学校、客家民俗博物馆作为示范点的法治校园普法基地，其中客家民俗博物馆获评深圳市廉政教育基地，新梓学校获评全国国防教育特色学校，2019年南联学校评为深圳市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二是保证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的质量和效果；聘请公安干警和司法所法律工作者担任中、小学校的兼职法治副校长，每年集中讲授法律知识两次以上，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目前，全街道中小学100%配备了法治副校长。三是注重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法治教育，不断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和学校共同编写《学校法律法规汇编》，通过培养学校小法官、小律师，以模拟法庭、普法漫画、手抄报、案例演绎、辩论赛、主题班会、演讲比赛、学法征文等形式开展校园文化节活动，生动形象地向学生宣传常用法律法规。四是开展“法润校园”系列法治宣讲活动。七五普法以来，组织普法讲师团先后在南联学校、龙岗中学、丰丽学校、惠民小学、新梓学校等多所学校举办了“龙岗街道法治进校园”系列宣讲活动，以“宪法大讲堂”“预防校园欺凌（扫黑除恶）讲座”“交通安全讲座”“人身安全及青少年保护讲座”“防诈骗讲座”“新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的系列法治讲座，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五是开展

“法润校园”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向辖区内学校开展法治手抄报、法治书法、绘画作品征集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法治观念，培养学生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三年来，共开展校园普法讲座、校园法治小课堂、演讲比赛、手抄报活动等300场次。

（三）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营造社区法治文化

经济社会转型期正是矛盾多发时期，为引导群众通过法律途径理性解决纠纷，社区普法显得尤为重要。一是街道各社区均建立法治宣传志愿者队伍，设立了法律图书室，建立法律工作室，以“立足社区、贴进基层、方便群众、服务群众”为宗旨，推进“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积极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发挥好律师的专业优势，为社区重大决策和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二是利用节日开展大型法治宣传活动。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周、人民调解宣传月、9.1全国法律援助日、12.4法治宣传日等重大节日，采取多种普法形式，以丰富的节目吸引过往人群，在热烈的氛围中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三是在街道辖区内七个社区设立宣传展板，每月定期更换社区法治宣传挂图，使社区居民及时获得最新的法律知识，感知法就在身边，促进民主法治社区的建设。四是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为依托，在七个社区建立法律便民服务点，把法律服务送到社区居民的身边，扩大了普法宣传的覆盖面，也方便了社区居民的学法用法。

（四）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营造企业法治文化

注重企业和企业管理人员的普法教育，重点围绕企业生产经

营发展，建立并完善企业管理人员学法制度。一是开展涉企联合执法。街道各执法单位积极构建即时响应机制，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行政执法自查整改复查全过程协助；同时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为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等公共法律服务，从源头上防控企业法律风险，为企业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从 2019 年起，共开展联合执法 27 场，赠送《民法典》等法律书籍 800 批次。二是街属各单位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相应培训，开展法治讲座进企业活动，促进企业依法经营、安全生产、诚信服务。如综治办开展扫黑除恶、反恐、反邪教等专题宣传；劳动办定期举办企业经营者培训班；安监办开展安全生产、工伤防范等专题宣传；交安办联合交警中队开展道路交通法治宣传；网格管理中心开展“一社一案一会”法治宣传；公共事务中心开展扫黄打非法治宣传；市政服务中心开展垃圾分类法治宣传；市场监督管理所在执法中加强工商行政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经营者的守法意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三是开展企业研讨联系活动，定期与辖区企业就欠薪逃逸、企业调委会作用的发挥等问题进行座谈，在大型厂内开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问题现场咨询活动，公布法律援助程序及求助电话，促使企业主合法经营，引导工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四是推进“律师进企业”工作，由社区法律顾问进驻辖区企业，为企业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调处等法律服务。

四、普法显成效

近三年，街道各单位、各社区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街道征订、编辑、发放各类普法教材和资料 20 多万

册，开展各类普法活动、讲座 265 场，受众达 15 万余人。通过在街道干部、公职人员、居民、青少年和企业管理人员中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学法用法逐步制度化、规范化，各级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能力得到不断加强；企事业单位、居民、青少年和外来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和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得到进一步加强，越来越多的人能够自觉依靠法律解决各类矛盾，形成了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行使合法权利、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的良好习惯，逐步实现了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通过普法宣传教育，辖区社会更加稳定，居民幸福感增强，为创建“客韵龙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